关于对高沟镇区部分道路限制黄牌货车通行的通告

为加强高沟镇区道路管理，保障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决定对高沟镇区部分道路实行限制黄牌货车通行的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限制车型

中重型货车。

二、限制区域及道路

（一）禁止通行区域：233国道(不含)以东，326省道(不含)以北，大同路(不含)以西，高塘路(不含)以南之合围区域；大同路（不含）以东，国缘大道（不含）以南，上海路（不含）以西，326省道（不含）以北之合围区域。

（二）限制通行道路：大同路、高塘路；限制时间：7:00至19:00。

因运送生产生活资料、工程抢险、应急救援及重点工程建设确需进入限行区域或道路的货运车辆，需在进入限行区域或道路前，携带驾驶人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、保险单等证件到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办理通行证。

请广大货运车主及驾驶人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如有违反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涟水县人民政府

 2024年8月24日